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151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金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16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金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金龍於民國108年5月12日18時許，在新北市泰山區錢厝坑某友人住處飲用竹葉青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於翌（13）日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18分許，行經新北市泰山區錢厝坑1號前時，因車身搖晃而為警攔查，並發現李金龍身上有濃厚酒味，並於同日0時44分許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8毫克始悉上情。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訊據被告李金龍於警詢及偵查中經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對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復有酒後時間確認單（見偵卷第11頁）、林口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見偵卷第12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偵卷第1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見偵卷第14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16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列印資料（見偵卷第17頁）各1份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

之危險為其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法定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性存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又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 年度士交簡字第13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甫於108 年4 月29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已因相同之公共危險案件遭判刑確定，復再違犯本案，顯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亦無刑法第59條顯可憫恕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審酌後，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高達1.18毫克，高出法定標準值數倍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貨車在道路上行駛，顯見被告對於他人行車公共安全之輕忽，又除上開經本院認定構成累犯之犯行外，另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3年度桃交簡字第1817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本案為第三犯，自不宜寬貸，然衡以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時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未肇事傷人等情，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第47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王　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美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